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勝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勝村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中規定「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其餘省略）」，被告林勝村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3494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3744ng/mL，均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1 值以上，猶危險騎乘機車行駛於公眾使用之道路上，顯然忽
02 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對道路安全所生之
03 危害程度不輕，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
04 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
06 儆。

07 三、又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固為被告為警查獲時一併扣得之物
08 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
09 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
10 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於本案諭知沒
11 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楊雅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